附表1：评分细则

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分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价格评分（30分）（小数点保留两位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说明** |
| 1 | 响应报价 | 30分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以此为基础，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/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）×标准分 |

**二、技术商务标评分表（70分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1 | 企业资质及实力 | 10分 | 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专业资质、企业规模、获奖荣誉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分：优得：7-10分，一般得：4-6分，差得：1-3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2 | 项目业绩 | 20分 | 根据报价单位近3年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进行评价，提供类似产品业绩的证明材料的，每提供一个得4分；满分20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【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/成交通知书为准】 |
| 3 | 技术部分 | 30分 | 根据报价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工作安排计划（完整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等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：优得：21-30分，良得：11-20分，差得：1-10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4 | 服务团队 | 10分 | 拟派服务人员总体的资历经验、专业资格和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分；优得：7-10分，一般得：4-6分，差得：1-3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
**注：以上各项评分内容，如报价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，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，可予以零分计算。**